**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大楼PCR实验室一**

**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受将乐县总医院委托。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 HJZB2023-019传染病大楼PCR实验室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现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大楼PCR实验室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公告期结束后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JZB2023-019

2.项目名称: 传染病大楼PCR实验室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传染病大楼PCR实验室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16000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将乐县总医院 | 杨先生 | 0598-5020232 |

**注：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4.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方可从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到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登记并申请购买采购文件。逾期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方视为放弃投标。

5.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将乐县环城东路17-31号

6.投标人资格：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报价截止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的相关材料；（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明财购〔2021〕9号），预算金额在6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条款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3）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3、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均需手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接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北京时间)2023年2月24日下午15:30之前派专人送达，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开标时间：2023年2月24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8.开标地点：将乐县环城东路17-31号（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乐县办事处开标室）

9.标书售价及要求：招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文档。

10.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应填写《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时间截止前以现金方式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四、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乐县办事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乐县办事处

地址：三明市将乐县环城东路17-33号

电话：0598-2325066

传真：0598-2325066

联系人：小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将乐县总医院

地 址：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203号

联系方式：0598-5020232